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mgmchinaholdings.com)的網站。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0年4月25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7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8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8
股東週年大會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意見	12
一般資料	1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4
附錄二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	2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充分理由」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具備的「充分理由」(i)根據總法律顧問辦公室所釐定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的政策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現有僱傭、顧問、服務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的條款，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服務，或如在沒有僱傭、顧問、服務或其他類似協議的情況下；(ii)於發生下列情況後，終止承授人與本集團的關係(其構成承授人作為合資格計劃參與者)：(a)董事會釐定承授人已不再或未能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履行其職責或作出貢獻，而構成有意長期疏忽履行其職責或向有關方作出貢獻；(b)董事會釐定承授人已進行或準備進行對本公司或

釋義

其附屬公司構成重大損害的行動；(c) 承授人被判重罪或主要涉及欺詐或失信的刑事罪行，或就此認罪或不擬進行抗辯；(d) 承授人開始出現無力償債跡象或合理預期將無力償債，或已淪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普遍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e) 承授人未能遵守董事會的法定或合理指令；或(f) 在承授人為董事惟並非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情況下，董事會釐定承授人因進行上文(a)至(e)項所述活動而於各情況下不再為董事會成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計劃參與者」	指	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
「除外條文」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K段所載列的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後有資格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承授人的充分理由」	指	承授人具備的「充分理由」(i) 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的政策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現有僱傭、顧問、服務或任何其他類似協議的條款，終止彼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服務，或如在沒有僱傭、顧問、服務或其他類似協議的情況下；(ii) 終止彼與本集團的關係(其構成彼作為合資格計劃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釋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訊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6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其為澳門三名獲轉批給以經營博彩遊戲之持有人之一，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一
「MGM Growth Properties」	指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股份代號：MGP)，為房地產投資基金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釋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第F(i)段所載列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2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購股權」	指	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適用)向有權認購股份的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及
「2011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5月24日及2016年7月28日經修訂)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John M. McManus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

James Armin Freeman

Daniel J. Taylor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哲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讓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05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規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將由董事會根據第105(1)至(4)條的條文釐定。根據公司章程第102(3)條及第105條，任何根據第102(3)條及第136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經考慮董事會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決定，James Armin Freeman先生、孟生先生及Daniel J. Taylor先生(為董事會根據第102(3)條分別於2019年8月1日、2019年12月9日及2020年3月26日委任的董事)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而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先生、何超瓊女士、馮小峰先生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各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先生及何超瓊女士為執行董事；馮小峰先生、James Armin Freeman先生及Daniel J. Taylo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先生及孟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而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保持獨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何超瓊女士、馮小峰先生、James Armin Freeman 先生、Daniel J. Taylor 先生、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及孟生先生的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已考慮 (i) 本公司挑選及委任董事的內部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ii) 彼等各別對董事會多元化及董事會統籌本公司業務及事宜的貢獻；及 (iii) 彼等對履行職責的承諾。

董事會認為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何超瓊女士、馮小峰先生、James Armin Freeman 先生、Daniel J. Taylor 先生、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及孟生先生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行業及專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別的教育、背景及實踐均可令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更平衡，有助達致良好企業管治。

鑒於彼等的專業資格及專業知識以及由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及孟生先生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故認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各自均適合擔當董事。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香港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800,000,001 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概無行使尚未行使期權為基準，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380,000,000 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00,000,001股。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後，且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概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為基準，則本公司獲許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760,000,000股額外股份。

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如授出)自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除附錄二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011年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將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鑒於2011年購股權計劃到期，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201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同，並將於下文「新購股權計劃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i) 本公司擁有 96,193,888 份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將於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所述的可行使期間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及(ii) 本公司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為 380,000,000 份。董事會確認，2011 年購股權計劃到期將不會對據此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授出條款造成任何影響，而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須遵守 2011 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董事會建議根據 2011 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及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到期的 2011 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及／或獎賞，以表彰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董事會將評估合資格計劃參與者（特別是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資格，而評估乃基於彼等的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彼等於該財政年度或將來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所作的貢獻。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不僅取決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所作的貢獻，亦有賴於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各方的合作及貢獻，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第三方顧問及市場推廣人員及／或本集團的諮詢人，彼等均對本集團的發展及策略業務發展舉足輕重。向該等顧問、市場推廣人員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能激勵該等合資格計劃參與者繼續竭盡所能向本集團提供更多寶貴建議及已改進的服務，並／或維持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至為重要者，是令彼等全心投入工作，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惠及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股東利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800,000,00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採納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於計劃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3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始採納：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1)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購股權價值

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的多項關鍵變量尚未釐定，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授出。有關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任何表現指標組合及其他變量。董事認為，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可於本文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招商局大廈1402室)可供查閱。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於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或最短持有期間。然而，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訂明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購股權於可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間；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任何其他條款。董事認為前述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將為董事會就每次授出情況制定適當條件提供更大靈活性，且有助於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0年5月26日下午2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85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告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20年5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務請股東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 6688或(852) 3698 2288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附錄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0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我們股東、員工及其他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來說是重中之重。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持續大流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減低持份者受到感染的風險，措施包括：

- (i) 將於會議場地入口為每位出席人士強制檢查體溫。體溫超過衛生局不時公佈的參考範圍的人士，或會被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每位出席人士均須於會議期間在會場內全程戴上口罩，並與其他座位保持安全距離。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iv) 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規定須接受健康隔離的人士，或會被禁止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v) 務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風險持續，為保障每位持份者，本公司全力支持擬採取的預防措施，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代彼等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務請股東細閱本節，並留意COVID-19的疫情發展。視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或會作出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並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委任的各位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Hornbuckle 先生」)

Hornbuckle 先生，62 歲，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Hornbuckle 先生於博彩業擁有 40 年經驗。彼自 2009 年 11 月 16 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Hornbuckle 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營運總裁，並自 2020 年 3 月 22 日起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代理首席執行官及總裁。Hornbuckle 先生亦擔任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董事。Hornbuckle 先生自 2009 年起至 2012 年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營銷總裁。自 2005 年 4 月起至 2009 年 8 月，Hornbuckle 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 Mandalay Bay Resort & Casino 總裁兼營運總裁。自 1998 年起至 2001 年，彼亦擔任 MGM Grand Las Vegas 總裁兼營運總裁。加入 MGM Grand Las Vegas 前，Hornbuckle 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 Caesars Palace 的總裁兼營運總裁。Hornbuckle 先生任職於 Andre Agassi Foundation 顧問團、Three Square Food Bank 信託委員會，並為 Bank of George 創始人。之前，Hornbuckle 先生任職於 United Way of Southern Nevada 及拉斯維加斯 University of Nevada 董事會。自 1999 年起至 2003 年，彼亦擔任拉斯維加斯會議及旅客局 (Las Vegas Convention and Visitors Authority) 董事會成員。Hornbuckle 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 University of Nevada，並取得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

Hornbuckle 先生自 2010 年 9 月 22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與 Hornbuckle 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不超過上市後 3 年，而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將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Hornbuckle 先生與本公司國際市場推廣部高級副總裁 Sean Lanni 先生有親屬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rnbuckle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Hornbuckle 先生擁有 (i) 45,940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 491,514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i) 179,914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iv) 148,730 股普通股；(v) 227,884 股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普通股；(vi) 8,500 股間接由配偶持有的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此外，Hornbuckle 先生亦擁有 (i) 31,671 股普通股；及 (ii) 7,541 股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全部均與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普通股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rnbuckle 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ornbuckle 先生在過去 3 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 Hornbuckle 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何超瓊(「何女士」)

何女士，太平紳士，57歲，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5年6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彼亦為若干私人持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及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何女士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企業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自1999年起擔任該職位。於2017年6月，彼獲委任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執行主席。此外，何女士為Estoril-Sol, SGPS, SA(一間於葡萄牙上市的博彩公司)的董事會董事。彼亦為其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女士擔任澳門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會長。於中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婦女聯合會及旅遊業商會副主席。於澳門，何女士為文化產業委員會委員、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會長以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副主席兼秘書長、澳門中華總商會副會長以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在國際上，彼亦為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富比國際委員會委員，並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旅遊大使。何女士於2013年11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傳播學院委任為榮譽教授。彼於2014年6月及2015年9月分別獲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大學委任為榮譽院士，並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何女士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並取得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女士自2010年9月22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與何女士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不超過上市後3年，而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將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何女士以其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380,00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其控制的公司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持有的474,561,2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女士以其個人身份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20,000股股份。何女士被視為於其控制的公司Emerging Corporate Limited持有的9,200,121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本公司的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女士亦被視為於其控制的公司August City Limited持有的1,000,000股MGM Growth Properties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女士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何女士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馮小峰(「馮先生」)

馮先生，49歲，自2018年5月24日起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8月1日起擔任總裁及首席策略官。彼自2018年5月24日至2019年11月1日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為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自2001年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起擔任財務、顧問、戰略及發展多個職位。馮先生密切參與澳門美高梅及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中國政府款待機構釣魚台國賓館合資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協商與發展工作。馮先生首先於2007年晉升為國際營運部副總裁，並於2009年晉升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晉升至現時職位。彼積極擔任本公司及釣魚台美高梅酒店之戰略策劃、發展及營運業務職位。馮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理科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理科碩士學位。

馮先生自2018年5月24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不超過自2018年5月24日起計3年，而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其將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馮先生根據本公司2011年購股權計劃獲授1,000,000份購股權。此外，馮先生擁有以下各項的個人權益：(i) 46,007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ii) 3,871份未歸屬股票增值權；(iii) 8,357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 11,074股普通股，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馮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馮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James Armin Freeman (「Freeman 先生」)

Freeman 先生，51 歲，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Freeman 先生於 2010 年 3 月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現擔任資本市場及策略部高級副總裁。Freeman 先生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負責透過領導該公司債務及股權集資活動以調整其資產負債狀況。此外，Freeman 先生協助策略規劃、市場分析及策略發展。Freeman 先生亦從財務方面領導併購活動，並持續積極參與特殊項目。自加入該公司起，Freeman 先生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MGM Growth Properties 首次公開發售及 CityCenter Holdings LLC (一間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 Infinity World Development Corp 各擁有 50% 股權的企業) 的 20 億美元再融資。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Freeman 先生擔任 Fontainebleau Resorts 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此前，Freeman 先生於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擔任投資銀行負責人。期間，彼為博彩、酒店及休閒業客戶進行重大債務及股權交易。Freeman 先生擁有多個領域的財務執行經驗，包括項目融資、收購融資、銀團貸款、高收益發售、可換股債券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Freeman 先生取得伊利諾伊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會計理學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金融及商業經濟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Freeman 先生於 2019 年 3 月 6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辭任及於 2019 年 8 月 1 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獲重新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與 Freeman 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不超過 3 年，而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將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Freeman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Freeman先生擁有(i) 49,099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ii) 23,931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iii) 27,987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及(iv) 37,778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此外，Freeman先生亦擁有(i) 14,311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全部均與MGM Growth Properties的普通股有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Freeman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Freeman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Freeman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5) Daniel J. Taylor (「Taylor 先生」)

Taylor 先生，63 歲，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 2007 年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及自 2016 年 4 月起擔任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董事會成員。彼自 2014 年 7 月起擔任 Light Efficient Design (TADD LLC 旗下分部，為 LED 照明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主要對象為加裝市場))的董事會非執行主席。Taylor 先生自 2007 年起至 2019 年為 Tracinda 的管理人員。Taylor 先生自 2005 年 4 月起至 2006 年 1 月擔任 Metro-Goldwyn-Mayer Inc. (「MGM Studios」) 總裁及自 1998 年 6 月起至 2005 年 4 月擔任 MGM Studios 的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自 1985 年起至 1991 年曾任 MGM/UA Communications Co. (MGM Studios 的前身公司) 的副總裁 — 稅務。自 1978 年起至 1985 年，彼於 Arthur Andersen & Co. 任職稅務經理，專門負責娛樂及博彩範疇的事務。彼自 2005 年 10 月起至 2007 年曾擔任 Inforte Corp. 的董事。Taylor 先生自 2009 年 5 月起至 2012 年 8 月擔任 Delta Petroleum Corporation 的董事會主席，及自 2008 年 2 月起至 2012 年 8 月擔任董事，且亦曾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Taylor 先生畢業於中央密西根大學 (Central Michigan University)，並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Taylor 先生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 Taylor 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同，其任期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計為期 3 年，而彼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彼將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ylor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Taylor 先生擁有 (i) 73,411 份遞延股份單位；(ii) 51,494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iii) 27,175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均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有關。彼亦擁有 (i) 23,581 份遞延股份單位；(ii) 19,250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iii) 8,789 份 MGM Growth Properties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ylor 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ylor 先生曾是 Delta Petroleum Corporation (「Delta Petroleum」) 的董事，該公司為在科羅拉多州註冊成立(並在特拉華州重新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生產。於 2011 年 12 月，Delta Petroleum 根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向

特拉華州美國破產法院提交了一項自願呈請。有關Delta Petroleum破產程序的財務金額約為3.10億美元。Delta Petroleum的負債已於2012年銷售拍賣其資產及涉及成立新合營企業的重組計劃後結清。破產程序已於2012年完成。

董事會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上述事件，並注意到Taylor先生現時為美國兩間上市公司（分別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自2007年起）及MGM Growth Properties（自2016年起））的董事會成員。彼亦獲美國多個司法權區的博彩監管機構發牌，包括自完成有關Delta Petroleum的第11章程序以來亦然。按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Delta Petroleum先前的破產程序不會對Taylor先生是否適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造成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ylor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Taylor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6) **Russell Francis Banham**（「**Banham**先生」）

Banham先生，66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Banham先生亦為Eureka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的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1月起為Wiggins Island Coal Export Terminal Pty. Ltd.（一家非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7年11月起為昆士蘭審計局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Audit and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Queensland Audit Office）委員。Banham先生於2014年從Deloitte CIS莫斯科辦事處退任，彼自2011年起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此之前，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他曾於Deloitte CIS位於哈薩克阿拉木圖的辦事處任職及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在澳洲布里斯本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Banham先生於1974年在安達信任職，展開其核數師的職業生涯，並於澳洲悉尼辦事處工作至1984年，彼於1984年至1985年期間

在安達信位於美國洛杉磯的辦事處任職及於1985年至2002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澳洲布里斯本的辦事處任職。於澳洲的職業生涯中，彼於博彩及酒店業擔任多名客戶的首席核數合夥人，並具備該等行業的相關經驗。於2016年，Banham先生完成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的公司董事課程，成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畢業生。彼於澳洲悉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畢業，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Banham先生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anham先生已於2018年5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任期自2017年11月21日起計為期3年，須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重新委任函條款及於2019年3月6日獲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美元（約1,168,707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責任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Banha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Banham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的權益。

Banham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Banham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7) 孟生(「孟先生」)

孟先生，62歲，自2019年12月9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孟先生自2017年5月1日起為上海的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企業併購合夥人，專門從事於中國的跨國併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彼於有關中國能源、房地產及城市運輸業的項目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許多中國及跨國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孟先生為紐約州及法國的認可執業律師。彼於1996年年底加入香港的Freshfields之前，曾於1990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並在巴黎、紐約及香港執業。於加入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前，孟先生曾自2012年起至2017年4月止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0年4月為Herbert Smith的合夥人，以及自1998年10月為盛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孟先生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波爾多大學(Bordeaux University)公共法律碩士學位、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以及紐約大學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孟先生已於2019年12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3年，須按公司章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於本公司之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條款，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0,000美元(約701,224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責任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孟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權益。

孟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孟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3,800,000,001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96,193,888股股份，其中59,986,58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行使，可認購合共59,986,588股股份。

待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及本公司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可購回最多380,000,000股股份，佔不超過本公司在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作出購回。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的情況決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自2012年起，董事會議決行使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乃相當於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而適時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倘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董事會將繼續如此行事。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將全數由本公司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通撥付。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受上文所規限，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的資金，可透過本公司另行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於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款額必須以其他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

購回的影響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倘適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40%股份的權益。假設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和何超瓊女士，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各方的股權維持不變，本公司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的總權益在緊隨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削減已發行股本約87.15%。

儘管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何超瓊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不足21.6%（根據在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的豁免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不論全面或其他程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於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利益披露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以下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代價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12月17日	133,200	12.86	12.80	1,717
2020年3月27日	249,200	8.22	8.17	2,0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17.66	15.84
5月	16.20	11.94
6月	13.80	11.12
7月	14.60	12.84
8月	13.14	10.92
9月	13.24	11.28
10月	12.94	11.88
11月	13.24	11.44
12月	13.20	11.52
2020年		
1月	14.80	10.72
2月	12.04	10.24
3月	10.60	7.18
4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9.87	7.28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惟並不構成及無意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持續為本集團利益而付出的努力。

(B) 可參與的人士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一直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每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且須：

- (i) 列明要約發出的日期；
- (ii) 指明日期（即不遲於(a)要約發出當日；或(b)要約條件（如有）獲達成當日之後十天的日期），而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必須於該日期前接納要約，否則會被視為拒絕接納要約；及
- (iii) 列明接納要約的方法以及要約的接納必須隨附1.00港元的付款作為授納授予彼等的購股權的代價。

(C)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任何屬於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要約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於要約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購股權的上述授出必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而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須就批准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D)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某股價敏感事件成為一項決定的主題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直至有關業績公告獲實際刊發的日期止期間內，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召開的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首先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於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作出任何要約以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E) 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計劃參與者的價格，但於任何情況下最少須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於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i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股份最高數目

- (i)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現行的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該等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已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但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的上限，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過往根據201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儘管上文條文，但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授予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有關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 (b) 本公司須先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一事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任何合資格計劃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授出日期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iv) 倘若向合資格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所述合資格計劃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
- (v) 於任何時候，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任何購股權授出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根據歸屬時間表及要約所列明的其他條款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

(H)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後不得歸屬超過十年。新購股權計劃將自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並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

(I)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之前達成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所指定的任何表現目標。

(J) 股份附帶的權利**(i) 股息及投票權**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股息（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作出的分派），亦並無投票權可予以行使。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彼等將不享有股份在發行日期前之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ii) 轉讓限制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其所持的任何購股權，或對該等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購股權增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K)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除若干特定條文(「除外條文」)外,董事會可修改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除外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改,以及不得作出任何涉及更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會權力變動的修訂。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除非有關更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變更的新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L)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已授出或仍可行使期間因本公司股本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ii)股份的認購價作出調整(如有),而前提是: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先前所獲授者的相同比例給予承授人本公司的股本,而任何因而作出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及
- (ii) 有關調整不會導致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惟在該情況下,認購價須減至面值)。

任何調整(按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調整則除外)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本段所載的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乃專家而非仲裁人員,且彼等的核證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後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任何根據拆細、削減或合併股本的調整基準為承授人因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量與作出調整前價格相若(但不得高於該價格)。

(M) 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因任何理由終止成為僱員及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及未歸屬的購股權自終止受僱日期起將不再歸屬於該承授人，前提是：

- 倘因傷殘而終止僱傭關係，則相關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或(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屬適宜及選擇如此)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其所獲授的購股權，惟倘承授人違反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終止受僱後承諾，則購股權將會被沒收。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否則自終止受僱日期起概不會有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歸屬於該承授人；
- 倘因本公司的充分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則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並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不可行使，且自終止受僱日期起概不會有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歸屬於該承授人；
- 倘在並無本公司的充分理由或承授人在並無承授人的充分理由的情況下終止僱傭關係，則相關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或(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屬適宜及選擇如此)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所獲授的購股權，惟倘承授人違反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終止受僱後承諾，則購股權將會被沒收。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否則自終止受僱日期起概不會有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歸屬於該承授人；及
- 倘僱員辭職或退休，相關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或(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屬適宜及選擇如此)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所獲授的購股權，惟倘承授人違反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終止受僱後承諾，則購股權將會被沒收。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否則自終止受僱日期起概不會有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歸屬於該承授人。

(N) 身故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之前身故，則有關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可在承授人身故日期獲行使，或（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屬適宜及選擇如此）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由其個人代表行使。

(O)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是否 (i) 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所規限；(ii) 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出任何補償；或 (iii) 根據現行條款繼續有效，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P)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通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且該要約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於必要會議上批准，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相關購股權是否 (i) 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所規限；或 (ii) 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出任何補償，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董事會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相關購股權是否 (i) 將成為可予行使並受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所規限；或 (ii) 將予以註銷而不對承授人作出任何補償，並須就其決定向承授人發出通知。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終止：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第M段所述的終止受僱日期；
- (iii) 第M及N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v) 第O段所述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中指明的屆滿日期；
- (v) 待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第P段所述董事會發出的通知中指明的屆滿日期；
- (vi)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ii) 承授人：(a)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已成為無力償債；(b)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已被裁定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屬關鍵性質)的重刑罪或任何刑事罪行的日期；
- (viii) 本公司可能不時知會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到期事項；及
- (ix)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於任何購股權之上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以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而違反購股權條款的日期。

(S)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其後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期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行使。

(T)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茲通告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澳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美獅美高梅宴會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3港元。
3. (A) 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各董事：
 - (i)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何超瓊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馮小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James Armin Freeman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Daniel Joseph Taylor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孟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 供股；(ii) 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不時提出的以股代息計劃而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

7.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8 「動議：

- (a)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中，有關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受其規限，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以進行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的其他事宜及一切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0年4月25日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2020年3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83港元。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決議案批准該股息，預計將於2020年6月19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20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6) 為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務請股東致電本公司熱線(853) 8802 6688或(852) 3698 2288查詢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